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委托董事明华女士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用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

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 2014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8,091,486.5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9,618,297.30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合并净利润为负数，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277,216,670.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工作需要，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同意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

度。根据目前宏观调控背景及各金融机构的要求，除使用信用和保证方式外，部分授信及贷款还需使用公司的资产做质押或抵押。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公司对外投资等项目所需贷款待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审查批准后再单列计划另行报批。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长盈科技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质押、保证等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期限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同时该公司为此授信担保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反担保。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及强化公司应对和防范风险的需要，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风险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董事樊园莹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所担任其他所有职务；独立董事张奋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所担任其他所有职务。经股东单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吕卫平先生、熊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王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 2、4、10、12、13、14、17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卫平，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激光通信研究所四室副主任、激光通信研究所十室副主任、系统部副主任、武汉网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烽火通信总裁兼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光通信技术专家，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熊向峰，男，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1992年1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主任科员，1995年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副主任，1997年3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1999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0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4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至今。

王爱民：男，汉族， 196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1987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2002年07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